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易连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 370 万元人民币借款展期（以下简称上述贷款），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新材料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其融资额度。本次担保金额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

同时，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易连新材料公司为融资担保中心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融资担保中心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易连新材料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长柏松先生和董事方明哲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易连新材料公司 20% 股权，故易连新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担保是下属子公司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并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故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九条，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柏松先生、方明哲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30 日

住所：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柏松

控股股东：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丽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0,859,549.42元

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84,053,261.28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35,736,229.60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70.43%

2024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70,044,013.70元

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3,485,512.82元

2024年上半年度净利润：3,485,512.82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370万元

担保期限：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37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反担保协议

#### 1、反担保对方：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0024P

开办资金：5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2、反担保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主债权：永发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70 万元借款展期，具体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5、主要内容：

(1) 反担保人同意借款人（债务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委托担保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完全履行所有义务和承担所有责任。

(2) 反担保人对《委托担保承诺书》中债务人的所有义务承担法律上的连带清偿和连带赔偿责任。

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反担保人承诺如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对于融资担保中心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反担保人保证无条件立即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债务人应付款项。

(3) 如反担保人未按前条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融资担保中心的任何经济损失概由反担保人承担。

(4) 反担保人和债务人同属于第一债务人，融资担保中心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其他反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反担保人追偿。反担保人保证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立即无条件清偿债务人欠付融资担保中心的全部款项。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将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该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及融资担保中心反担保要求，从而有效解决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融资担保中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下属子公司解决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此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是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维稳公司经营，实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虽构成关联交易，但是下属子公司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并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8,220.74	16.3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520.00	4.0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5,787.06	5.1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